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拔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表揚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期許更能精進、帶動、鼓舞同儕互相成長與學習，進而樹立學習楷模，朝敦品勵學、才德兼備的目標邁進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110 年 3 月中旬選拔。

四、選拔條件：

- 1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、熱心服務，認真負責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2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，用心努力為校爭光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愛護校譽，未有違反校規、班規之行為者。
- 4、學識豐富，積極向學，足為同學之表率者。
- 5、在家孝親，與兄弟姊妹和睦相處者。
- 6、日常生活注重禮節、衛生者。
- 7、其他有特殊行為表現足堪表率者。
- 8、同一年段未曾當選過班級模範生者

五、選拔程序：

- 1、由各班級導師詳述選拔條件後，列出班級符合條件之候選人(人數不限)。
- 2、由各班級依民主程序公開、公正、公平評選產生，評選過程中，除導師外，須經過班級學生及科任教師之參與。
- 3、每班選拔模範生一名，請導師將附件資料填妥後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 放學前交予學務處生教組彙辦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1、當選者發予「模範生」刺繡胸章，統一繡於夏季運動服左胸前，學務處生教組擇期拍照，製作榮譽榜，張貼於川堂公布欄。

2、一至六年級班級模範生於縣政府核發獎狀後，擇期於兒童節慶祝活動時頒發表揚，並發禮券 100 元或等值禮品以資鼓勵。

3、六年級畢業班模範生於畢業典禮時，頒發縣政府獎狀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		
照片欄 統一照相 免附相片	班級	年 班
	姓名	
	家長 姓名 贈言	
優良 事 蹟		